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04.3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周泽臣先生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郎克斯”）之全资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郎克斯”）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按照 55%保证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即提供 1,1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周泽臣先生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9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本次为江苏郎克斯提供人民币 1,100 万元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郎克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04.30 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担保余额人民币 2.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余额 1.3 亿元；新增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98 亿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包括代开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和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为江苏郎克斯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郎克斯为苏州郎克斯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苏州郎克斯 51.52%股权；周泽臣先生直接持有苏州郎克斯 3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泽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20T2899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99.55	71,634.75
	负债总额	37,427.29	53,081.62
	资产净额	14,172.26	18,553.13
	营业收入	41,693.43	55,418.44
	净利润	4,710.97	4,380.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1、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按照 55%保证比例承担被担保债权；

6、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按照其所直接和间接控制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即“保证比例”）承担前述被担保债权（保证人直接和间接控制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基准日为本协议签订日）。保证人与债权人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保证人直接和间接控制被担保人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5%，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55%（保证比例）”。

7、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江苏郎克斯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江苏郎克斯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针对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江苏郎克斯间接股东周泽臣先生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9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439.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25%；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30%。前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0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